

國立馬公高中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103.07.25 簽核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月份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4.09 簽核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前一學期各班成績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減免學雜費。
- 二、名額：每班 3 名，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不含實用技能學程）。
- 三、申請資格：(需四項同時符合)
 - (一)家境清寒學生（家庭全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148 萬(含)者）。
 - (二)該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滿(含)一小過，且不得有曠課紀錄，遲到早退未超過 7 次。
 - (三)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 (四)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並為該班前 25%。
 - 1.若該班學生人數低於 10 名，則不受前 25%之限制。
 - 2.學期學業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英文、國文、數學。
- 四、申請日期：由註冊組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申請辦法：請於指定期間內繳交：
 - (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含學業成績、缺曠紀錄及德行評量)。
 - (二)家戶所得證明（父、母及學生），父母親若為軍公教免稅人員須附原單位年度薪資證明。
- 六、本辦法提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實施要點依據當年度頒修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